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** | **學生研修交流備忘錄** |
| **(學校名稱)** |

為進一步加強兩岸高等教育資源優勢互補，促進高校間的交流與合作，共同推進教育事業發展，兩校在雙方互惠互利基礎上互派學生交流。特締結如下備忘錄：

一、合作內容

1. 每學期選派多名學生到接待學校研修相關專業。
2. 學生赴接待學校研修後，接待學校依規定發給學習證明。
3. 選派的學生為大學部（本科）學生及研究生。
4. 選派時間為每年的9月初及2月初，研修時間為一學期。

二、合作費用

* 1. 研修學生須於接待學校繳交研修費，金額由雙方協商另訂之。
  2. 研修學生自行負擔住宿費、生活費、旅費、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。
  3. 其他費用由雙方協商解決。

三、相關程序

1、5月份及11月份向接待學校提出研修學生名單等相關資料，供學校審查及辦理入出境等相關手續。

2、9月份及2月份進入接待學校學習。

3、接待學校可安排校內住宿，惟需視實際情況而訂。

四、學生應遵守接待學校生活管理之規定。接待學校應給予學生輔導，協助儘快適應新環境。

五、本協議正、簡體各兩份，自簽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備忘錄未盡事宜，可經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後修訂。備忘錄期滿後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續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立大學代理校長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邱 英 浩**  **年 月 日** | **學校名稱)(頭銜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姓 名**  **年 月 日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台北市立大学** | **学生研修交流备忘录** |
| **(学校名称)** |

为进一步加强两岸高等教育资源优势互补，促进高校间的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进教育事业发展，两校在双方互惠互利基础上互派学生交流。特缔结如下备忘录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每学期选派多名学生到接待学校研修相关专业。
2. 学生赴接待学校研修后，接待学校依规定发给学习证明。
3. 选派的学生为大学部（本科）学生及研究生。
4. 选派时间为每年的9月初及2月初，研修时间为一学期。

二、合作费用

* 1. 研修学生须于接待学校缴交研修费，金额由双方协商另订之。
  2. 研修学生自行负担住宿费、生活费、旅费、保险费及其他属于个人支出费用。
  3. 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三、相关程序

1、5月份及11月份向接待学校提出研修学生名单等相关资料，供学校审查及办理入出境等相关手续。

2、9月份及2月份进入接待学校学习。

3、接待学校可安排校内住宿，惟需视实际情况而订。

四、学生应遵守接待学校生活管理之规定。接待学校应给予学生辅导，协助尽快适应新环境。

五、本协议正、简体各两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本备忘录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修订。备忘录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约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台北市立大学代理校长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邱 英 浩**  **年 月 日** | **学校名称)(头衔)** 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 **姓 名**  **年 月 日** |